

184(XXXIV) 人类住区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人类住区在改善区域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为应把人类住区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工具，

铭记着一九七六年六月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各项建议，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2 号决议中决定：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把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变为一个人类住区委员会，其目的之一是加强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在这个领域的合作和共同参与；
- (b) 应设立一个命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秘书处，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并除其他事项外，视需要补充区域在拟订和执行人类住区项目方面的资源；
- (c) 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应该有密切的联系，因此，中心所在地应该是内罗毕；

并建议：

- (a) 执行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责任应逐步移交各区域组织；
- (b) 各区域委员会应考虑设立关于人类住区的区域政府间委员会，这些政府间委员会应协调其活动以配合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活动，并通过适当的区域委员会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报告；

¹ 参看上文第 383 段。

- (c) 每个区域秘书处单位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应包括从经常预算资源中提供的资源、从中央秘书处总共员额中移调的员额、自愿捐款——包括捐给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的自愿捐款，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地区人类住区区域会议的报告着重指出，应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其办法是把全球性的人力资源重新部署到区域一级，以配合人类住区方面活动的分散化，

1. 请执行秘书于人类住区中心成立后尽早同该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交换意见，并采取互相协议的措施：

- (a) 把足够的工作人员和有关经费和其他适当资源从全球一级重新部署到亚太经社会；
- (b) 加强在区域一级上办理有关人类住区的各项方案；
- (c) 保证在拟订、执行和监督有关人类住区的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和项目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和合作；

2. 并请执行秘书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三一次会议